

附件二

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（換）發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地址					
發證年份 證書字號	中華民國 年 臺家專證字第 號 (本欄可免填,未填寫者由受託機構代填)			類別 (由受託機構填寫)	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或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					
申請理由	茲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予補（換）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
	申請人簽章：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0 auto;">印</div>
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 1.請備妥最近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（檔案大小限制：5 Mb、檔案類型限制：.jpg）並寄至： moefep@mail.moe.gov.tw 。 2.除證明書遺失外，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。 3.變更姓名申請換發者，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 4.請將申請資料及貼足掛號郵資（詳見網站公告）之A4回郵信封（為免證明書摺損請增加紙板或L夾），以掛號郵寄至受託機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審查辦公室」。					

承辦單位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收件日期： 審核日期：	受託機構核章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